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司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陳奕均

相對人 朱安邦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又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遠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又遠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碩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又碩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又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一切權利義務均由聲請人概括承受，此有經濟部受理核准在案，而相對人戶籍址位於高雄市○○區○○街○○號6樓之11，而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已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至相對人戶籍址，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信封等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惟未居住於該址，有該分局覆函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2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06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07 附記：1.請於收受後5日內，將本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新
08 聞紙「全國版」1天，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

09 2.本院毋庸核發確定證明。